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外币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同意公司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等值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宽体客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批次 A320NEO 系列飞机备发采购及相关工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